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ux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声明：本公司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东街55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发行价格、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其中 1.00 元进实收资本，1.80 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20,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 5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79,338.4033 万股；以本次股票发行上限 2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为 99,338.4033 万股，最终股本总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本次发行价格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和发行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市场交易价格及公司资本状况，并参考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清产核资和权益价值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增资本完成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确定。

2、清产核资和评估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浙同方会专〔2024〕429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清产核资后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44,514.57 万元，公司经清产核资的每股净资产为 5.32 元。因 2023 年度利润分配，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送股共计 42,106,871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89,899,475 元。2024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关于吴兴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湖金复〔2024〕92 号），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了同比例转增，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793,384,033 股。考虑上述送股与转增对股本总额的影响，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清产核资后所有者权益总额计算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34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远评〔2024〕071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9,033.86 万元，公

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5.39 元。考虑前述送股与转增对股本总额的影响，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计算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40 元。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一、公司基本信息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公司股东情况	9
(三) 公司的历史沿革	11
(四) 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4
(五) 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	16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监管指标及变动分析	18
二、发行计划	39
(一)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	39
(二) 发行方式和原则	39
(三)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9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4
(五)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及金额	45
(六) 本次募集资金持股比例及出资形式	45
(七) 除权、除息安排及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46
(八) 报告期内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46
(九)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47
(十)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47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49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50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51
(一) 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52
(二)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52
(三) 自愿限售安排	52

(四) 估值调整条款	52
(五)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52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3
(七)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53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53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5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4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5
(四) 公司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如有)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6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56
(六)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56
(七)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56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59
(一) 公司股权托管	59
(二) 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59
(三) 公司是否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0
(四) 资金占用情况	60
(五)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61
(六) 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1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62
(一) 律师事务所	62
(二) 会计师事务所	62
七、相关声明	63
八、备查文件	68

释 义

除非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行、吴兴农商银行	指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兴农合行	指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系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州金融监管分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
浙江农商联合银行	指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方案/增资扩股方案/定向募股方案	指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zhou Wux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79,338.4033万元

股本总额：79,338.4033万股

法定代表人：陈法良

实际控制人：无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建强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东街55号

电话：0572-2079122

传真：0572-2061016

电子邮箱：sfy_hzwx@zjrcu.com

邮编：313000

公司网址：<https://www.zjwxbank.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62-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货币银行服务”。

主营业务：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投资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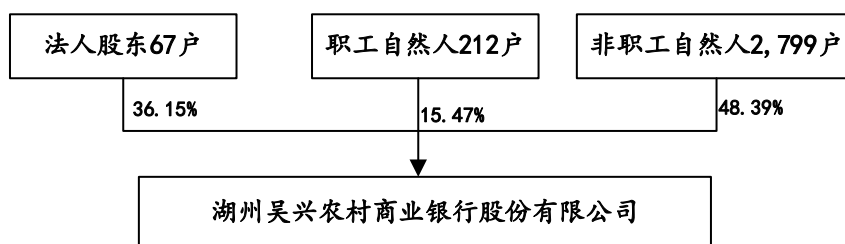
（二）公司股东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有股东3,078户，其中法人股东67户，自然人股东3,011名，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	法人股东	67	28,678.15	36.15
二	自然人股东	3,011	50,660.26	63.85
其中	职工自然人	212	12,271.63	15.47
	非职工自然人	2,799	38,388.63	48.39
合计		3,078	79,338.40	100.00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00%的股东。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五泽贸易有限公司	4,365.01	5.50
2	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	3,956.54	4.99
3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2,382.90	3.00

4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82.90	3.00
5	浙江飞华科技有限公司	2,382.90	3.00
6	浙江米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812.43	2.28
7	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9.26	2.00
8	湖州敖啸商业有限公司	1,589.26	2.00
9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785.54	0.99
10	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	785.54	0.99
合计		22,032.28	27.77

3、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五泽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365.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0%，与关联方卢佳、王卫珠、卢柏明、程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19.06**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6.07%**。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56.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9%，与其关联方浙江飞华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39.44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7.99%。公司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00% 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也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权代持等其他安排持有或者控制股份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公司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所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决定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不存在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构成，董事会成员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均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与股东单位间保持独立，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公司管理层的情况。

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历史沿革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吴兴农合行设立及注册资本变化

（1）吴兴农合行设立

吴兴农合行前身系湖州市吴兴农村信用合作社。2005年6月17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5]164号文批准，吴兴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农村合作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吴兴农合行成立时实收资本86,003,477.80元，其中：投资股82,041,000.00元，资格股3,962,477.80元，投资股82,041,000.00元作为吴兴农合行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审验并出具（2004）勤信浙分验字第12328号验资报告。2005年6月17日，吴兴农合行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G10323360H0002）。2005年7月16日，吴兴农合行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500100308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2月17日，吴兴农合行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7827137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年7月，吴兴农合行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5日，吴兴农合行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同意将全部实收资本作为注册资本，同时新增注册资金34,401,400.00元（其中：资格股1,000.00元，由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34,400,400.00元，转增部分全部为投资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404,877.80元。2010年3月20日，湖州正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正诚验报字[2010]B019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7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湖银监复[2010]67号）。2010年7月5日，吴兴农合行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10年12月，吴兴农合行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25日，吴兴农合行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方案》和《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吴兴农合行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72,242,926.68元，同时以货币资金增资207,342,060.00元，增加股份全部作为投资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99,989,864.48元，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以湖银监复[2010]141号批复，同意变更注册资本。2010年10月10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10）第245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2日，吴兴农合行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13年3月，吴兴农合行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30日，吴兴农合行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99,994,932.24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99,984,796.72元。2013年11月10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13）第302号验资报告。2013年12月11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湖银监复[2013]124号）。2013年12月27日，吴兴农合行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吴兴农商银行设立

2016年8月19日，吴兴农合行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组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同意取消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法人资格，组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新组建的商业银行继承。

2016年9月29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筹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331号），同意筹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491号），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吴兴农合行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599,808,450.00元。吴兴农合行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股

本 599,808,450.00 元按 1:1 的比例转为公司的股本。

2016 年 12 月 3 日，吴兴农商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4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451 号），同意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吴兴农商银行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11H333050001）。2017 年 3 月 21 日，吴兴农商银行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3、吴兴农商银行股本变化

（1）2021年12月，吴兴农商银行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12 日，吴兴农商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同意每 10 股送 0.8 股（含税），送股共计 47,984,154 股。2021 年 11 月 10 日，吴兴农商银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股本）为 647,792,604.00 元。

2021 年 12 月 17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湖银保监复[2021]205 号），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 23 日，吴兴农商银行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2024 年 6 月，吴兴农商银行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4 月 19 日，吴兴农商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每 10 股送 0.65 股（含税），送股共计 42,106,871 股，送股后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689,899,475 元。

2024 年 6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湖州吴

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湖金复[2024]41号），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2024年7月4日，吴兴农商银行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3）2024年11月，吴兴农商银行第三次增资

2024年10月30日，吴兴农商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草案）》，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3,484,558股，总股本变更为793,384,033股。

2024年11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吴兴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湖金复[2024]92号），同意吴兴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为793,384,033元。目前，吴兴农商银行暂未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手续，计划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均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不存在违规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均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四）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2、公司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参股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1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500	1.99	2004年4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秋涛路660号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个总行营业部、**42**个支行，具体

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营业执照）
1	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
2	南太湖新区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长岛府 7,8 幢太湖路 96,100 号
3	南浔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常增路 666 号中央豪庭 22 幢常增路 650、652、656、658、660、662 号
4	高新区绿色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路 18 号内 A 幢裙楼 1 楼西侧
5	埭溪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
6	织里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富民中路 9 号
7	东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保戈路 2009 号、2013-2025 号
8	妙西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妙西镇阳光景苑 1 幢茶圣南路 250-258 号
9	八里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298 号中央公馆
10	环渚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邵家墩花苑 34 幢裙房白莲花路 632、648 号
11	康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外庄路 128 号 101、201、301 室
12	吴兴区现代农业园区常路支行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常路街道紫金桥新村一期 7 幢综合楼（一至二层）
13	轧村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轧村人民路 1 号
14	龙溪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美欣家园 1 幢凤凰路 860 号（30-33）
15	龙泉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高富路 86 号
16	杨家埠支行	湖州市杨家埠镇弁南塘口
17	凤凰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青铜路 11 号
18	道场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道场乡施家桥
19	湖东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湖东路 104、108、110 号
20	爱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天元颐城尚座 1 幢连家巷路 56-70 号（双号）
21	滨湖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皋桥商贸楼皋东路 118、120、122、124 号
22	朝阳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都市家园 59 幢西侧裙房菜花泾路 164、166、168、170、172、174 号
23	西塞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 2188 号

24	飞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临河路106号底环城东路2-12号（二、三楼）
25	仁皇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路555号湖盛大厦101室、203室、303室
26	漾西支行	湖州市织里镇漾西
27	南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街太平巷口1号楼底层
28	塘甸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滨湖街道塘甸集镇
29	锦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中兴路27号
30	三合家园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三合家园南大门
31	戴山支行	湖州市八里店镇戴山振兴路97号
32	商城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棉布城17幢25-29号
33	青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联村章家埭95号
34	晟舍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织里南路150号
35	太湖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幻溇集镇
36	赵湾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开发区赵湾一路219幢
37	振兴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长安路363、365、367、369、371、373、375、377号
38	玉堂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白鱼潭路888号1楼北侧及2楼
39	移沿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移沿山社区S9-1
40	梅峰支行	湖州市埭溪镇梅峰贾介
41	新街支行	湖州市埭溪镇隆兴路1号
42	南埠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南埠集镇
43	自由港支行	湖州市吴兴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一层西南角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业务。

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业务范围为：办理吸收公

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按照现代商业银行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着力加快发展速度。公司以“百兴金融”为品牌，以“吴微不至、兴心相依”为服务理念，以“用暖心金融成就每位伙伴的梦想”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最具温情的社区银行。

近年来，在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和监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推进政银合作、大零售转型和数字化转型，深化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各项业务平稳高效增长，新增存款排名湖州市金融机构第一，存贷款增长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开门红”“晾晒比拼”等工作都走在前列，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巩固加强，促进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立足于湖州地区，结合地区经济特点及行业特点，通过开展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理财业务等，提供各类存款、贷款、结算、票据、投资理财、债券等金融产品或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实现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指导思想为：聚焦区域优质小微企业，大力开拓绿色行业客户，并侧重于银政合作、银企合作，持续加强外部机构多方位合作。公司的公司信贷业务方向明确以中、低端市场为基本定位，坚守“姓农、姓小、姓土”的核心理念，通过供应链融资及有效平衡风险、收益的营销模式，不断优化信贷结构。针对公司存款业务，公司以吴兴区为核心，深度挖掘吴兴区当地客户资源，在稳定优质客户的同时，通过不断丰富和完善服务产品获得更多客户，创造更多地存款来源，推动公司存款业务稳步增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近年来不断丰富个人银行产品，提出“以科技引领数字化转型，以普惠引领大零售转型”作为个人银行业务的经营之路。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监管指标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906 号、中汇会审[2024]2991 号）。上述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786.19	120,109.12	107,592.09
利息净收入（万元）	47,882.70	100,308.74	97,650.00
利润总额（万元）	36,178.94	57,131.69	52,540.54
净利润（万元）	32,178.94	44,558.09	40,16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69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69	0.62
每股净资产（元）	5.21	5.18	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2	13.94	13.58
净息差（%）	1.72	1.85	2.15
净利差（%）	2.03	1.70	1.9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当期净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折年系数×100%；

注2：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折年系数×100%；

注3：净利差=（利息收入合计/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合计/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折年系数×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25,417.96	6,131,845.27	4,811,026.51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906,336.04	3,586,504.57	2,865,257.41
负债总额	5,965,837.06	5,796,240.36	4,507,143.27
其中：吸收存款	5,327,694.80	5,076,239.29	4,066,525.46
股东权益	359,580.89	335,604.90	303,883.2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9,477.31	333,005.71	2,980,90.35
一级资本净额	359,477.31	333,005.71	2,980,90.35
资本净额	535,389.87	502,004.17	383,148.55
风险加权资产	4,098,441.70	3,759,910.22	3,019,933.08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811,026.51万元、6,131,845.27万元、6,325,417.9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7.45%、3.16%；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2,865,257.41万元、3,586,504.57万元、3,906,336.04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5.17%、8.92%；吸收存款分别为4,066,525.46万元、5,076,239.29万元、5,327,694.8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4.83%、4.95%。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贷款和垫款规模和客户存款规模均稳步上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7,592.09万元、120,109.12万元、69,786.19万元，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11.63%。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0,169.20万元、44,558.09万元、32,178.94万元，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93%，主要系公司在夯实存款业务基础上，加大对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绿色低碳等企业的信贷投放，2023年末公司存款余额、各项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较期初增长24.83%、25.17%，存贷业务规模的扩大推动了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58%、13.94%、18.52%。

2、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159.05	363,933.66	483,215.65
存放同业款项	108,227.15	167,006.75	199,691.44
拆出资金	251,235.65	109,596.05	111,891.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06,336.04	3,586,504.57	2,865,257.41
金融资产	1,550,616.35	1,812,870.52	1,058,484.19
固定资产	35,953.87	37,480.37	36,845.28
在建工程	25,017.22	24,422.22	26,160.99
使用权资产	3,008.76	3,281.95	2,58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82.28	18,182.28	18,626.72
其他资产	14,681.59	8,566.90	8,272.08
资产总计	6,325,417.96	6,131,845.27	4,811,026.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适度快速增长，公司主要资产类项目余

额、明细，具体如下：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763.71	10,339.17	14,668.0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99,851.30	262,098.84	239,559.0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418.10	90,052.55	228,071.2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0.00	1,312.40	793.30
应计利息	125.94	130.70	123.98
合计	412,159.05	363,933.66	483,215.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483,215.65 万元、363,933.66 万元、412,159.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4%、5.94%、6.52%。各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存款准备金下降所致。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多次降准，同时公司加大对实体经济及小微企业支持，超额存款准备金率不断下降。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执行的存款准备金率为 5%。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208,458.04	199,539.60	245,451.21
采矿业	14,386.36	13,597.96	15,521.95
制造业	1,385,252.67	1,293,675.20	1,037,389.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334.94	11,241.30	6,817.52
建筑业	466,217.29	376,595.86	262,754.60
批发和零售业	907,020.64	884,799.44	595,206.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975.73	54,537.90	51,512.11
住宿和餐饮业	109,731.81	100,682.66	94,450.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369.99	31,763.71	16,761.75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地产业	2,700.00	-	2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2,268.52	184,703.70	119,440.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871.35	24,975.90	10,162.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265.83	45,684.50	31,437.8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7,324.39	54,440.07	49,116.66
教育	5,346.26	5,223.84	15,586.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736.43	13,674.39	16,059.4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435.59	23,840.34	16,008.86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61,193.54	344,745.41	370,065.26
买断式转贴现	34,380.89	24,760.74	5,410.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09,270.27	3,688,482.52	2,959,352.70
应计利息	5,660.71	5,696.25	4,839.90
减值准备	108,594.94	107,674.20	98,935.20
贷款和垫款净额	3,906,336.04	3,586,504.57	2,865,257.41

公司信贷业务方向明确，以中、低端市场为基本定位，坚守“姓农、姓小、姓土”的核心理念，通过供应链融资及有效平衡风险、收益的营销模式，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公司的公司贷款包括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的贷款期为一年或以下，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满足客户短期资金需要。中长期贷款的贷款期为一年以上，公司提供各类中长期贷款作多方面业务用途，包括经营活动、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等。公司贷款投放与吴兴区域经济发展特点紧密结合，跟踪重点投资项目，围绕支柱产业，逐步扩展行业覆盖范围。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发放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为2,382,754.25万元，贷款投放的前五大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建筑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原银监会贷款五级分类的规定列示的贷款风险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875,916.40	96.67%	3,579,242.99	97.04%	2,867,808.38	96.91%
关注	98,993.03	2.47%	85,443.84	2.31%	72,297.01	2.44%

次级	15,408.01	0.38%	6,283.15	0.17%	6,321.9	0.21%
可疑	18,616.34	0.46%	17,184.98	0.47%	12,766.52	0.43%
损失	336.49	0.01%	327.56	0.01%	158.89	0.01%
总计	4,009,270.27	100.00%	3,688,482.52	100.00%	2,959,352.7	100.00%
不良	34,360.84		23,795.69		19,247.31	
不良率	0.86%		0.65%		0.6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5%、0.65%、0.86%，均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 号）对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的监管规定。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0.86%，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当前经济形势景气度下行，实体经济复苏缓慢，贷款逾期概率增大，同时房地产行情低迷，住宅类抵押资产处置缓慢，导致不良贷款增长较快。

3) 金融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1,801.12	472,956.24	15,002.86
债权投资	81,597.48	39,271.45	13,434.57
其他债权投资	367,217.74	1,290,642.83	1,020,046.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550,616.34	1,812,870.52	1,058,484.19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金融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同业存单、公募基金等；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等。

(2) 负债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4,919.10	235,343.73	233,551.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26.77	165.28	171.43
拆入资金	-	20,015.64	20,01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26.62	151,035.68	-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5,327,694.80	5,076,239.29	4,066,525.46
应付职工薪酬	435.50	2,081.80	2,631.58
应交税费	5,303.37	12,638.13	9,700.32
租赁负债	3,091.11	3,378.49	2,616.98
预计负债	568.69	566.93	723.65
应付债券	284,809.26	290,125.11	159,31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7	115.87	0.91
其他负债	8,745.96	4,534.40	11,889.58
负债总计	5,965,837.06	5,796,240.36	4,507,143.27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507,143.27万元、5,796,240.36万元、5,965,837.0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8.60%、2.87%，主要系吸收存款增加等原因所致。

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借入支农再贷款	67,000.00	32,400.00	8,5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197,800.00	202,800.00	197,000.00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	-	27,808.00
利率互换协议	-	-	119.10
应付利息	119.10	143.73	124.47
合计	264,919.10	235,343.73	233,551.57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233,551.57万元、235,343.73万元和264,919.10万元，主要由借入支农、支小再贷款构成。

2) 吸收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吸收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626,806.96	1,735,487.39	1,489,360.77
其中：公司	1,586,407.14	1,686,266.59	1,437,610.63
个人	40,399.82	49,220.80	51,750.15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997,515.06	2,639,848.81	2,018,311.49
其中：公司	479,411.83	444,308.36	380,290.46
个人	2,518,103.23	2,195,540.45	1,638,021.03
银行卡存款	509,599.61	520,724.57	434,972.33
财政性存款	513.38	737.25	931.71
保证金存款	101,463.88	87,102.68	47,649.55
应解汇款	46.06	194.28	8,220.00
应付利息	91,749.85	92,144.31	67,079.60
合计	5,327,694.80	5,076,239.29	4,066,525.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4,066,525.46 万元、5,076,239.29 万元、5,327,694.8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4.83%、4.95%，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22%、87.58%、89.30%。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存款规模稳步提高，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在政银合作、战略级客户合作等工作上取得了较好的突破，导致存款上升较快。

3) 应付债券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次级债券面值	130,000.00	130,000.00	50,000.00
同业存单面值	15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827.57	-2,309.32	-1,391.43
应付利息	5636.83	2,434.43	705.21
合计	284,809.26	290,125.11	159,313.77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续的次级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元）
21 吴兴农商二级资本债	500,000,000.00	2021/9/22	10 年	500,000,000.00
23 吴兴农合行二级资本债 01	800,000,000.00	2023/7/18	10 年	800,000,000.00

3、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9,786.19	120,109.12	107,592.09
（一）利息净收入	47,882.70	100,308.74	97,650.00
利息收入	117,663.37	227,009.31	191,179.95
利息支出	69,780.67	126,700.57	93,529.95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1.75	-2,112.81	-1,474.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8.38	1,008.22	1,343.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0.14	3,121.03	2,818.28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21.14	12,649.86	644.93
（四）其他收益	1,690.15	8,012.62	10,075.38
（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9.66	789.52	-335.24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75	340.76	949.54
（七）其他业务收入	34.04	128.01	82.47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58	-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其中，利息净收入是公司首要收入来源。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97,650.00万元、100,308.74万元和47,882.7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0.76%、83.51%和68.61%。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	1,907.04	1.62%	3,219.71	1.42%	3,632.56	1.90%
存放中央银行	2,289.29	1.95%	4,414.60	1.94%	3,712.73	1.94%
拆出资金	2,052.14	1.74%	4,593.49	2.02%	3,509.93	1.84%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996.36	84.99%	178,497.00	78.63%	151,572.76	79.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20	0.28%	1,851.91	0.82%	879.86	0.46%
债券投资	3,942.65	3.35%	7,360.63	3.24%	2,754.87	1.44%
同业存单	7,014.17	5.96%	26,344.87	11.61%	23,635.81	12.36%
转贴现	132.43	0.11%	724.97	0.32%	1,474.68	0.77%
存出保证金	0.09	0.00%	2.11	0.00%	6.77	0.00%
利息收入	117,663.37	100.00%	227,009.31	100.00%	191,179.95	100.00%
同业存放	0.37	0.00%	1.54	0.00%	481.64	0.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7.74	4.28%	4,292.37	3.39%	4,184.08	4.47%
拆入资金	379.16	0.54%	1,082.22	0.85%	1,217.31	1.30%
吸收存款	58,828.96	84.31%	110,694.08	87.37%	81,162.16	8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49.48	3.22%	2,516.70	1.99%	284.81	0.30%
转(再)贴现	0.00	0.00%	167.65	0.13%	857.48	0.92%
发行债券	3,221.06	4.62%	4,329.22	3.42%	2,600.00	2.78%
同业存单	2,026.27	2.90%	3,450.11	2.72%	2,596.72	2.78%
其他	87.63	0.13%	166.68	0.13%	145.76	0.16%
利息支出	69,780.67	100.00%	126,700.57	100.00%	93,529.95	100.00%
利息净收入	47,882.70		100,308.74		97,650.00	

公司净利息收入主要受公司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率，以及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成本率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影响，同时还受我国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存贷款规模不断提升，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生息资产余额、付息负债余额、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及净利差、净息差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年化收益/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年化收益/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年化收益/成本率
一、资产	6,999,815.03		--	6,026,744.95	--	--	4,709,659.34	--	--
(一) 生息资产	6,809,811.70	138,845.52	4.08%	5,914,355.11	236,032.65	3.99%	4,565,647.98	191,670.31	4.20%
1.贷款及垫款	3,977,173.32	100,130.80	5.04%	3,357,893.06	179,054.33	5.33%	2,758,010.22	153,047.43	5.55%
农户贷款	1,348,580.22	35,059.51	5.20%	1,153,544.74	65,834.82	5.71%	992,512.74	60,651.82	6.11%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40,351.23	1142.98	5.67%	39,682.77	2,285.22	5.76%	37,340.74	1,957.35	5.24%
农村企业贷款	122,777.53	2,929.06	4.77%	138,677.42	7,130.90	5.14%	123,265.07	6,788.15	5.51%
非农贷款	2,407,964.96	60,340.84	5.01%	1,959,642.12	102,449.44	5.23%	1,479,414.94	81,282.13	5.49%
信用卡透支	8,640.12	240.22	5.56%	7,308.70	451.11	6.17%	5,763.55	351.79	6.10%
贴现资产	46,058.82	374.7	1.63%	58,853.39	876.58	1.49%	119,421.57	2,015.93	1.69%
贸易融资	2,473.93	43.15	3.49%	51.72	1.78	3.45%			
垫款	326.51	0.34	0.21%	322.2	24.48	7.60%	291.62	0.27	0.09%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326.38	2,289.29	1.57%	280,124.28	4,414.60	1.58%	240,601.06	3,712.73	1.54%
3.存放同业款项	252,216.67	1,907.04	1.51%	222,047.33	3,219.71	1.45%	238,384.02	3,632.56	1.52%
4.拆出资金	146,033.18	2,052.14	2.81%	190,293.83	4,593.49	2.41%	172,233.28	3,509.93	2.04%
5.存出保证金	60.73	0.09	0.30%	593.9	2.11	0.36%	1,837.08	6.77	0.37%
6.债券投资	353,299.15	9,924.64	5.62%	307,146.41	7,924.84	2.58%	132,204.65	3,245.23	2.45%
7.同业存单	1,553,500.46	19,602.75	2.52%	1,440,531.60	34,971.66	2.43%	974,536.98	23,635.81	2.43%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86.66	329.2	2.21%	78,406.83	1,851.91	2.36%	42,320.14	879.86	2.08%

9.理财产品投资							5,520.55		
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1.其他生息资产	205,415.15	2609.57	2.54%	37317.85					
(二) 非生息资产	296,416.51	--	--	208,132.12	--	--	232,796.72	--	--
(三) 资产减值准备	106,413.18	--	--	95,742.27	--	--	88,785.37	--	--
二、负债	6,751,220.38	--	--	5,701,055.53	--	--	4,415,541.63	--	--
(一) 付息负债	6,391,876.17	69,758.99	2.18%	5,529,909.36	126,532.63	2.29%	4,217,959.49	93,529.95	2.22%
1.存款	5,522,612.54	58,828.95	2.13%	4,896,667.51	110,694.08	2.26%	3,682,011.60	81,162.16	2.20%
单位活期存款	1,910,249.35	18,200.59	1.91%	1,824,477.95	37,093.88	2.03%	1,352,141.43	25,198.56	1.86%
单位定期存款	472,836.19	4,266.06	1.80%	416,165.33	10,076.62	2.42%	327,495.34	8,202.42	2.50%
个人活期存款	48,097.95	102.78	0.43%	48,757.25	128.77	0.26%	51,510.38	173.77	0.34%
个人定期存款	2,419,561.26	33,480.09	2.77%	2,044,556.66	59,459.98	2.91%	1,493,765.49	45,167.51	3.02%
银行卡存款	558,254.49	2,270.75	0.81%	479,587.17	3,329.91	0.69%	392,570.93	1,964.19	0.50%
财政性存款	6,812.77	43.99	1.29%	20,578.62	189.57	0.92%	9,892.76	33.78	0.34%
保证金存款	106,800.53	464.69	0.87%	62,544.54	415.35	0.66%	54,635.27	421.92	0.77%
2.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476.92	2,987.74	2.00%	215,127.88	4,292.37	2.00%	252,319.30	4,184.08	1.66%
3.同业存放款项	145.29	0.37	0.51%	221.15	1.54	0.70%	15,812.84	481.64	3.05%
4.拆入资金	37,403.83	379.16	2.03%	52,788.70	1,082.22	2.05%	54,779.07	1,217.31	2.22%
5.转(再)贴现负债							46,175.77	857.48	1.86%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7,878.15	2,249.48	1.81%	148,372.28	2,516.70	1.70%	20,723.34	284.81	1.37%
7.应付债券	282,146.87	5,228.67	3.71%	214,154.97	7,779.33	3.63%	143,845.81	5,196.72	3.61%
8.租赁负债	3,212.57	84.62	5.27%	2,576.87	157.76	6.12%	2,291.77	129.79	5.66%
9.其他付息负债					8.62			15.96	

(二) 非付息负债	359,344.21		--	171146.17	--	--			
三、利息净收入	--	69,086.53	--	--	109,500.03	--	--	98,140.36	--
四、年化存贷差	--	--	2.90%	--	--	3.07%	--	--	3.34%
五、年化净利差	--	--	2.03%	--	--	1.70%	--	--	1.98%
六、年化净息差	--	--	1.72%	--	--	1.85%	--	--	2.15%

注：利息净收入与审计值有差异系统口径问题。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公司净利差分别为 1.98%、1.70%、2.03%，净息差分别为 2.15%、1.85%、1.7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差、净息差逐步趋稳。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导致传统存贷业务利润空间收窄；公司积极响应政府有关稳增长一揽子政策举措，助力企业“缓口气”、“加把劲”，开展了一系列助企纾困活动，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发展，让利于贷款客户，降低贷款成本，承担社会责任；2023 年公司对存量房地产贷款进行了降息处理，进一步缓解个人住房贷款还款压力，导致公司生息资产平均利润率降低。

4、现金流量表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0,655.40	984,654.65	1,000,696.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600.00	1,772.90	9,220.2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151,035.68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253.08	195,219.36	166,508.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0,97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5.02	8,694.13	11,32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700.69	1,341,376.72	1,187,750.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4,188.16	734,782.47	670,694.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9,678.56	21,675.96	42,639.3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2,070.25	469.82	19,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789.41	96,972.36	74,62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77.60	32,756.88	32,70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39.78	14,554.92	16,50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10.22	19,273.01	8,51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153.99	920,485.41	864,6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53.30	420,891.31	323,072.9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000,696.88 万元、984,654.65 万元、250,655.40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66,508.40 万元、195,219.36 万元、108,253.08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670,694.53 万元、734,782.47 万元、314,188.16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4,627.22 万元、96,972.36 万元、68,789.41 万元。

202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2 年增加 97,818.33 万元，主要是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增加 151,035.68 万元所致，原因系年末存款进出波动较大，为维护资金流动性和优质流动性指标，适度增加了短期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资产，借入的资金主要存放在活期账户。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

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客户存款流入净增加额减少、贷款及垫款流出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28,393.60	13,474,916.40	9,850,376.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0.51	42,869.61	27,03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9	9.96	1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5,131.10	13,517,795.98	9,877,42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38,871.75	14,225,893.29	9,975,26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7.56	3,643.09	20,56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0,899.31	14,229,536.38	9,995,83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31.79	-711,740.40	-118,407.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850,376.99万元、13,474,916.40万元、7,428,393.60万元；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975,268.66万元、14,225,893.29万元、7,138,871.7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407.21万元、-711,740.40万元、294,231.79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增加了理财产品的投资，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投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为负。2024年上半年公司增加了理财产品的赎回，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转正。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0.69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279.13	420,000.00	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89.81	420,000.00	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79.13	290,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47.49	14,446.36	12,95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27.17	96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26.62	305,573.53	113,92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6.81	114,426.47	26,079.7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0,000.00 万元、420,000.00 万元、98,489.81 万元，主要由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构成。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3,920.24 万元、305,573.53 万元、114,026.62 万元，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构成。

5、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公司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45.06	38.47	38.94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81.77	76.76	68.92
	流动性缺口率		≥10	57.09	42.10	25.22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63	0.39	0.40
		不良贷款率	≤5	0.86	0.65	0.6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3.65	14.53	6.3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74	3.98	2.42
		全部关联度	≤50	5.65	7.83	9.64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2.20	1.84	1.29
	利率风险敏感度			11.23	10.54	10.90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2.13	0.85	0.9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13	1.73	0.6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9.96	12.66	15.54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76.21	80.26	57.2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5.04	35.38	37.42
盈利能力	收入成本比		≤45	39.94	40.09	38.02
	资产收益率		≥0.6	1.03	0.81	0.95
	资本收益率		≥11	18.52	13.94	13.58
准备金充足率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569.61	714.36	833.86

足程 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569.61	714.36	833.86
		贷款拨备比	≥2.5	2.71	2.92	3.35
		拨备覆盖率	≥150	316.60	452.91	514.87
资本 充足 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3.06	13.35	12.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77	8.86	9.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7	8.86	9.88

注：上述主要监管指标系按照监管口径的报表数据计算。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3)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5)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8)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10) 利率风险敏感度=利率上升200个基点对银行净值影响/资本净额×100%；

(11) 正常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1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1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1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16)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17)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18)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19)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①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②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2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①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②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③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分析如下：

（1）资本充足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9%、13.35%、13.06%，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88%、8.86%、8.7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88%、8.86%、8.77%。公司近年来高速发展，一级资本补充途径仅依靠利润积累，来源较为单一，导致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明显下降。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不良贷款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5%、0.65%、0.86%，均符合原银监会的不良贷款率小于 5%的监管要求。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前实体经济复苏缓慢，贷款逾期概率增大，同时房地产行情低迷，住宅类抵押资产处置缓慢，导致不良贷款增长较快。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控制不良贷款率：一是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按月摸排风险底数，形成排查清单，及时制定防控措施，严防不良贷款集中反弹；二是加大风险贷款“名单制”管理，按月摸排风险贷款预警名单，严格落实跟进措施，提前掌握风险贷款迁徙情况；对已形成账面风险贷款的，落实“一户一策”清收化解方案，提升风险贷款处置效率，同时持续开展已核销贷款“清核增效”活动，加大清收力度；三是制定下发 2024 年度风险管理专项考核办法，明确不良贷款检查管控及处置目标，确保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五级不良率、不良贷款处置额等指标均符合管理要求。

（3）贷款拨备比、拨备覆盖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贷款拨备比分别为 3.35%、2.92%、2.71%；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514.87%、452.91%、316.6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拨备比、拨备覆盖率大幅高于监管指标要求，拨备计提充足，抗风险能力较强。2024 年 6 月末拨备覆盖率较 2022 年末、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4 年 1-6 月不良资产上升导致，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9,247.31 万元、23,795.69 万元和 34,360.84 万元。

（4）贷款集中度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6.33%、14.53%、

13.6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2.42%、3.98%、3.7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16.97%、25.70%、24.19%。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此前未将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吴兴经开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纳入集团控制下合并计算，后应湖州金融监管分局要求，将上述两家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合并统计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故导致 2023 年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大。为加强贷款集中度风险管理，公司按月紧盯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两项指标，逐步压降授信总额。

（5）成本收入比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8.02%、40.09%、39.94%，保持在合理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6）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95%、0.81%、1.03%，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3.58%、13.94%、18.52%，均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

（7）核心负债依存度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核心负债依存度分别为：68.92%、76.76%、81.77%，均符合监管要求。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管理，适时主动调整各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确保流动性比例保持良好水平。

6、关联方授信及贷款情况

（1）2024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关联客户名称	2024 年 6 月末授信额度	2024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	是否逾期
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9,038.25	否
浙江龙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否
湖州荣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否
浙江米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否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0.00	否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否
湖州市供销石油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0	否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浙江泰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湖州维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湖州华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浙江龙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湖州海燕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998.00	否
湖州双丰纺织有限公司	890.00	683.52	否
湖州倍亨纺织有限公司	1,500.00	855.00	否
湖州隆鑫达家纺织造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否
浙江美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否
湖州荣恒镇南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否
湖州吟军竹业有限公司	400.00	300.00	否
关联自然人	2,306.65	593.62	否
合计	37,396.65	30,268.39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述关联方客户贷款均未出现逾期情况。公司对单一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11,000.00 万元，为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2.05%，账面表内外贷款用信净额 9,038.25 万元；公司对单一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17,465.00 万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3.26%，账面表内外用信净额 13,447.96 万元，为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37,396.65 万元，账面表内外贷款用信净额为 30,268.39 万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5.65%，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2) 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客户名称	2023 年末授信额度	2023 年末贷款余额	是否逾期
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8,128.75	否
湖州伟伟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否
浙江龙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否
湖州织里久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80.00	2,980.00	否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否
湖州荣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否
浙江米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否
湖州市供销石油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否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浙江泰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湖州维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湖州华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浙江龙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湖州海燕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998.00	否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否
湖州双丰纺织有限公司	890.00	890.00	否
湖州隆鑫达家纺造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否
浙江美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否
湖州倍亨纺织有限公司	740.00	740.00	否
湖州吟军竹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否
关联自然人	1,142.26	709.80	否
合计	42,752.26	38,926.55	

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关联方客户贷款均未出现逾期情况。公司对单一关联方的贷款授信余额最高为 11,000.00 万元，为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董事的关联企业），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2.19%，账面表内外贷款用信净额 8,128.75 万元；公司对单一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18,300.00 万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3.65%，账面表内外用信净额 14,431.90 万元，为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为 42,752.26 万元，用信净额为 38,926.55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7.75%，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3）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客户名称	2022 年末授信额度	2022 年末贷款余额	是否逾期
湖州伟伟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否
湖州织里久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80.00	2,980.00	否
湖州景杭物流有限公司	2,723.20	2,723.20	否
湖州荣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否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否
浙江米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否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900.00	2,000.00	否
浙江龙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否
湖州国香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否

湖州市供销石油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否
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	4,378.99	否
湖州倍亨纺织有限公司	3,000.00	1,780.00	否
浙江大东吴绿家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浙江龙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湖州海燕商贸有限公司	998.00	998.00	否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	902.00	否
浙江美仑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否
湖州隆鑫达家纺纺织造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否
浙江美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否
湖州双丰纺织有限公司	690.00	550.00	否
湖州吟军竹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否
湖州常华苗木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否
关联自然人	708.20	708.20	否
合计	41,869.40	37,720.39	

截至 2022 年末，上述关联方客户贷款均未出现逾期情况。公司对单一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5,270.00 万元，为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1.37%，账面表内外贷款用信净额 4,378.99 万元；公司对单一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11,470.00 万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2.99%，账面表内外用信净额 10,538.00 万元，为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41,869.40 万元，账面表内外贷款用信净额为 37,720.39 万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9.84%，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7、公司财务数据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指定了公司官方网站（<https://zjwxbank.com/>）为信息披露平台，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专业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保存信息披露的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确保股东能够及时、便捷获取公司信息，查阅相关资料。

根据《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在官方网站（<https://zjwxbank.com/>）披露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供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及时查阅。

二、发行计划

（一）本次定向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旨在通过增资扩股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引进优质法人股东、优化股本结构，优化支农支小治理基础，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旨在通过增资扩股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引进优质法人股东、优化股本结构，优化支农支小治理基础，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二）发行方式和原则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

2、本次定向发行遵循以下原则：

（1）本次定向发行实行依法合规、合理定价、优化结构、统筹管理及稳妥有序的原则。

（2）本次定向发行坚持入股自愿、风险自担、服务优惠、利益共享的原则，入股资金应为自有资金。

（3）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由认购人自主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强制他人入股。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募股：

(1) 首先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原则上，同比例配售阶段中，认购数量若超出计划募股数的，按照本次计划募股数量等比例调整老股东认购数额。同比例配售阶段中若未募足的，其他有意向超额度认购的老股东可优先认购剩余部分，超额认购股东名单按照法人股东优先、股东资质条件以及认购额度由小到大进行筛选。

(2) 未达到计划募股数的剩余部分股份，本行将引入符合股东准入要求的投资者，即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按照认购额度由大到小进行排名，不超过 35 家。

(3) 前述仍未达到计划募股数的剩余部分股份，由符合条件的未持股在岗员工认购，以 1 万股为单位递增认购，认购总额不超过原职工股东放弃认购的份额，职工股占比控制在原有比例范围内。

以上所述的“公司股东”以募股公告发布时的股东名册为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须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等监管规则的规定。

其中，新增的未持股在岗员工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第 9 条的规定：

“第九条 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二)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 (三)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四)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其中，新增境内非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第 11 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如取得控股权，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八)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应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4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九)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权益性投资余额应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十)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十一)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不得作为发起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股权；

（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其中，新增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第 13 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或者相关违法违规及内部管理问题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的规定，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关于规范全省农商银行系统股东股权管理的通知》要求，单个职工持股比例控制在本行股本总额的 0.5% 以内，单个高级管理层人员持股总数最高不超过本行普通员工平均持股数的 10 倍。

同时，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关于规范全省农商银行系统股东股权管理的通知》要求，按照“有限参与、远离破产、长期承诺”原则，私募基金、担保公

司、典当行、小额贷款（网络贷款）公司、国家限控行业企业以及非法人企业不得投资入股本行。严格限制商业计划不合理、盲目向金融业扩张、投资金融业动机不纯、风险管控薄弱的企业成为本行主要股东。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认购对象资格条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公司现有股东将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落实。

公司在确定具体投资者时将主动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同时会同律师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具体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1）事前防范措施。对于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公司老股东，公司内部将对其股东资格进行初审。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引入的新股东，公司将依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股东资格进行初步确认，新股东资格需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2）事中防范措施。公司将持续性跟踪投资者是否符合适当性要求。在公司签订认购协议之前，将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核查新老股东的适当性，确保符合条件的新老股东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

（3）事后防范措施。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逐一核查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有关认购对象资格条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措施以防范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本行以向特定法人定向募集股份、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或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并发行或配售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股份发行或配售方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本行股东有权选择按照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行发行或配售的股份，以维持各股东在本行的持股比例。

根据经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定向发行首先向全体老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同比例配售阶段中，老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其他有意向超额度认购的老股东有优先认购权；未达到计划募股数的剩余部分股份，本行将引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上述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其中 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80 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和发行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市场交易价及资本状况，并参考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清产核资和权益价值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增资本完成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确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浙同方会专〔2024〕429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清产核资后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44,514.57 万元，公司经清产核资的每股净资产为 5.32 元。因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送股共计 42,106,871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89,899,475 元。2024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关于吴兴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湖金复〔2024〕92 号），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了同比例转增，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793,384,033 股。考虑上述送股与转增对股本总额的影响，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清产核资后所有者权益总额计算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34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远评〔2024〕071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9,033.86 万元，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5.39 元。考虑前述送股与转增对股本总额的影响，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计算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40 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批准。

（五）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及金额

本次定向募股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 2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79,338.4033 万股；以本次股票发行上限 2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为 99,338.4033 万股，最终股本总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六）本次募集资金持股比例及出资形式

1、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的规定，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关于规范全省农商银行系统股东股权管理的通知》要求，单个职工持股比例控制在本行股本总额的 0.5% 以内，单个高级管理层人员持股总数最高不超过本行普通员工平均持股数的 10 倍。

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需满足上述要求。

2、出资形式

发行对象认购本行本次发行的股份必须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新入股资金必须一次性缴足。不得以实物资产、债权、有价证券等形式作价入股，不得以贷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除权、除息安排及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公司股票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无需调整。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在册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报告期内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定 2021 年度分红比例为 15.53%，股金红利分配 7,774 万元，全部为现金分红。此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定 2022 年度分红比例为 10.82%，股金红利分配 8,421 万元，全部为现金分红。此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定 2023 年度分红比例为 9.68%，股金红利分配 8,421 万元，其中，现金分红 4,210.65 万元，送股 4,210.69 万股。此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按照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老股东同比例转增，转增股本总计 103,484,558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793,384,033 股。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湖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本次转增股本相关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但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九）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除上述列明的情形外，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若监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补充资本金，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8.77%，

一级资本充足率已接近 8.5%的监管底线，预计年末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4%。本行目前无法通过发行永续债等外源性渠道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唯一切实可行的外源性渠道是增资扩股。完成后，本行后续 3 年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预计都将保持在 9%以上，能有效提升抵御风险能力，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2）引进优质法人股东，优化股本结构

目前，本行法人股占比 36.15%，本次定向募股，本行将引进优质法人企业入股，预计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提升 1.34 个百分点，既能符合监管要求（包括监管评价），又能优化股权结构，有利于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

（3）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围绕地方党委政府的战略决策，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地方发展。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进一步充实资本，提升本行金融服务能力与水平，为区域内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资本支撑。

3、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行制定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资金投向的变更、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行已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00378146474

本行将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本次发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利润累计等因素的情况下，假设发行前后加权风险资产不变，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6,000 万元为测算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359,477.31	415,477.31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359,477.31	415,477.31
资本净额（万元）	535,389.87	591,389.8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万元）	4,098,441.70	4,098,441.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7%	10.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7%	10.14%
资本充足率（%）	13.06%	14.43%

经以上测算，通过本次发行能够确保公司满足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保持一定业务发展支撑空间。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及审议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原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认

购方式、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限售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事项、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作出了安排。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1名，代表表决权559,381,999股，其中有效投票权559,381,99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1.08%。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59,381,9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原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认购方式、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限售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事项、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作出了安排。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1、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规定：“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其股东（社员）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除外）变更注册资本，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

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为地市级派出机构的，事后报告省级派出机构。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法人机构通过配股或定向募股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在变更注册资本前还应经过配股或募集新股方案审批。方案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同本条前款规定。”。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经过募集新股方案审批，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州金融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吴兴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湖金复〔2024〕94号），同意公司定向募股方案。

公司报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批准的增资扩股方案，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一致。

2、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属于《证券法》第九条所称“公开发行证券”，除需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含派出机构）批准外，还应依法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078**户，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商业银行，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进一步确定投资者，并在经通知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期限截止日前与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模板内容摘要如下：

（一）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由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投资者，乙方为公司。

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时间为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

3、支付方式：投资者应于协议生效之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自愿限售安排

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如甲方属于主要股东的，甲方承诺并同意，在五年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股份或标的股份所衍生取得的股份；甲方同意根据发行说明书规定执行限售安排。

除上述条款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四）估值调整条款

无。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一式四份，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乙方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及相关事项；

2、如甲方为法人的，根据甲方公司章程，甲方的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甲方认购标的股份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甲方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批准（如需）；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核准乙方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以及甲方作为增资对象认购股份的股东资格（如需）；

4、中国证监会同意乙方本次增资扩股注册事宜。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若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足额支付其认购价款，应向乙方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该等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索赔及费用的，甲方应就该差额部分向乙方进行赔偿。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及其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3、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79,338.4033 万股，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 20,000 万股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99,338.4033 万股，公司将仍存在持股 5%（含）以上股东，但不会产生持股 10%以上股东。届时公司的股权结构仍较为分散，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对于中小银行特别是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大幅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本支持。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公司将持续加强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提升资本回报率。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现金流量情况将得到优化。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业务规模有望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对应的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都有望得到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经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已经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上述变化情况。

（四）公司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如有）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价格的设定系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和发行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市场交易价格及公司资本状况，并参考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清产核资和权益价值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确定，并经过湖州金融监管分局的批准，同时相关认购安排亦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次发行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可能难以全面体现，本行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在短期内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的提升，将有效增强本行的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本行的整体盈利能力，对股东的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不确定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成效不明显，可能对公司客户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设立了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专门部门，制定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办法，以确保既定目标的实现，建立了涵盖各项业务、所有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对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识别和持续的监控。在制度建设上，本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了明确的内部制衡机制，实施了一系列的风险识别的方法和风险防范的措施等。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资金量少，存贷款是本行的主要业务，存款期限与贷款期限的错配将是构成重新定价风险的主要来源，因此人民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所产生的利率风险是本行主要的市场风险。

3、与监管及合规相关的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公司须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各种监管。监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虽然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发生因业务不合规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可能。

4、业务经营区域限制及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公司放贷对象主要集中在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新区及南浔区，其中，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吴兴区贷款金额为 293.09 亿元，占比 73.36%。如果湖州市经济出现衰退或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群体以农户、小微企业为主，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小微企业合计贷款金额 249.12 亿元，占对公贷款规模比例为 94.34%。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个别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的风险

本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指标具体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9%、13.35%、13.06%，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88%、8.86%、8.7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88%、8.86%、8.77%，虽然报告期末相关指标仍满足监管要求，但如果因利率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风险加权资产增加，可能存在相关指标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6、操作风险

本行依托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管理项目，结合《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要求，继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性建设工作，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实施严格的问责机制等手段，逐步建立完善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本行运营与操作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但不排除因个别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不足、操作不规范等因素，对公司及客户造成损失的风险。

7、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当年的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

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权托管

公司已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的规定，将公司全部股份委托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2024 年 11 月 26 日，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情况的说明》：“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权已在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托管。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其托管情况如下：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托管股东户数 3,080 户，股份数为 79,338.4033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为 67 户，股份合计 28,678.14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15%；社会自然人股 2,800 户，股份合计 38,354.4129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34%；职工自然人股 213 户，股份合计 12,305.84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51%。”

（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 (万股)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产生原因
1	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	641.39	温州银行杭州分行	2023 年 3 月 1 日	企业为关联方浙江威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银行杭州分行进行质押贷款需要

上述质押股份 641.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冻结股份 (万股)	执行法院	冻结日期	裁判文书文号
1	陆建琴	0.7777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9日	(2022)浙0502民 4450号
2	姜国斌	3.8888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26日	(2013)湖吴执民 字第2976号

上述冻结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6%**，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综上，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数量和比例较低，对公司股本结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公司是否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会工作开展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认真做好关联方信息的动态收集整理，完善关联方名单目录，及时将更新的关联方名单录入系统，提升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穿透管理水平。公司不断加强关联交易监测与管理，提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能力，严格执行关联方交易审查审批流程，设置了电子化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严格规范控制关联交易。公司按年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认真落实问题整改，提升内部审计监督的有效性。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情

形。

（五）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菊良

住所：湖州市吴兴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A幢20楼

电话：0572-2367938

项目律师：应朝阳、闵峥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楼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项目会计师：吴聚秀、徐超

七、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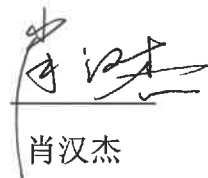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法良 戴益众 朱子平 钱方良 吴淑英

    
胡琴娣 杨荣强 吴金海 吴信江 刘俊剑

 
徐坤清 肖汉杰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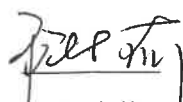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沈云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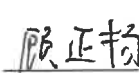
徐玥



陆佳莉



周吟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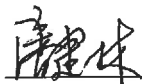
顾正扬



杨利华



施海法



潘建林



祝惠安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益众


朱子平


慎 希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8 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菊良：

经办律师：

应朝阳：

闵 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聚秀



徐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法律意见书；
- (二)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注册后提供）；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